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日貿易協定丙類商品交易議定書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甲方)同日本工商界訪華代表團(乙

方)为实现中日貿易协定、进行丙类商品的交易,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前每方各售出丙类商品一百万英鎊。商品名单如下:

中国出售商品: 松香、紙張、生漆、桐木、五倍子、植物藥材、桂皮、海产品、柞蚕絲、草帽瓣、麝香、地毯、杂货、其他。

日本出售商品: 自行車及其另件、各种工具、表、照像器材、棉織品、毛織品、各种紙張、水产品(海带、洋菜)、电影胶片、杂货、其他。

第 二 条

双方議定在一九五五年年底以前, 根据对等相易的原則, 就上列商品簽訂具体交易合同。中国向日本出售的商品由中国土产出口公司組織中国各有关公司与日本各厂商簽訂合同。中国向日本購買的商品由中国杂品出口公司組織中国各有关公司与日本各厂商簽訂合同。

第 三 条

双方出售商品的数量、品种、規格、价格、交貨期等由簽訂合同双方在合同中規定之。

第 四 条

本議定書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前有效。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
委员会副主席
雷任民

(签字)

日本工商界訪华代表团团长
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副会长

田島正雄

(签字)